

GF—2015—0212

#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勉县娘娘滩水库蓄水安全鉴定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委托人（全称）：勉县

咨询人（全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相关文件的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勉县娘娘滩水库蓄水安全鉴定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勉县。

3. 工程规模：娘娘滩水库位于勉县二道河乡褒河支流沙沟河中段，工程距下游板凳堰引水坝址 9.7 公里，距勉县县城 40 公里，是以农田灌溉为主，兼有发电、养殖等综合效益的水利工程。水库枢纽为小（1）型四等工程，主要建筑物按 4 级建设；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工程抗震按烈度 6 度设防。坝型为浆砌石双曲拱坝；坝顶高程 1120 米，最大坝高 53.4 米，总库容 537.5 万立方米。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水库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参与水库蓄水验收。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期为 45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项目成果和内容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咨询酬金为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万元整（¥215000.00）。

合同价款中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报告编制费、技术审查费、交通差旅费、报告印刷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咨询人必须充分了解合同范围内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人增加合同相关费用。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

(五) 招标（采购）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5日。

2. 订立地点：勉县。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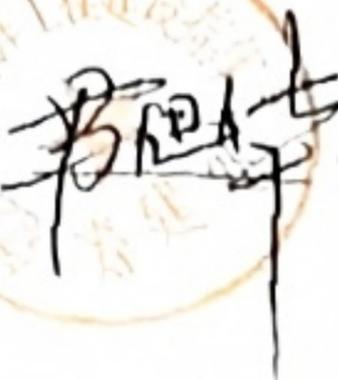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5份，咨询人执5份。

委托人:

勉县娘娘滩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咨询人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01709J

住所: 西安市东大街 57 号

账号: 310011510000007041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电 话: 029-87418556

